



北京晨报

法治新闻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星期三

主编/赵中鹏 编辑/董 璇 美编/田 澹 校对/马素梅

新《民事诉讼法》实施首日法院开出高额罚单 拒付7200元 罚款十倍

晨报讯(记者 颜斐)因为拒不履行判决,恶意拖欠7200元欠款,昨天,北京长丰康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被朝阳法院依据新实施的《民事诉讼法》处以相当于债务本金十倍的高额罚款,而该公司负责人曲飞也被处以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租,期限一年,月租金2400元,无论房屋出租与否,房租都由公司给付。因拖欠房屋租金7200元,于女士诉至法院。判决后,公司仍拒绝履行判决,于女士于去年12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与法警立即赶赴现场,但曲飞明确表示不给钱。当执行法官要求曲飞配合执行工作,回院说明情况时,曲飞表示,“我不去,看谁能把我带走”,并打电话叫来星辉公司二十余人将执行法官和法警围住。

在执行现场,星辉公司的财务人员曲贵君(曲飞之父)、业务员曲静(曲飞之姐)则指使纠集公司员工若干人,强行拦住法官和法警。曲贵君说,“曲飞你走,看谁敢不让你走,出了事我顶着。”在曲贵君、曲静等人

的组织阻拦下,曲飞从现场逃脱。事发后,法院调多名法警赶赴现场,将妨碍执行的曲贵君、曲静等七人带回法院,后依法对曲贵君、曲静等五人分别处以拘留十五日 and 十日的处罚,对情节较轻的于广东等二人处以罚款一千元处罚。

【警法传真】

房屋改成美发厅 楼上邻居提起诉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闫洪焯)因为于先生擅自将其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侵犯了自己的权益,住在楼上的张先生对于先生提出起诉。昨天,记者获悉,石景山法院已受理此案。

2008年2月,于先生将其在张先生楼下的住宅擅自改为美容美发厅出租,并在张先生的阴面房间和洗手间窗外安装了宽大的灯箱广告。不仅如此,于先生还将室内的承重墙拆毁,制造了严重的安全隐患。

同时,美容美发厅经常营业到深夜,嘈杂的人声和刺眼的灯光对张先生及其家人的休息造成了影响。为此,张先生曾经多次找到于先生,希望与他协商解决此问题,但都被他拒绝了。最终,张先生将于先生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于先生立即停止营业,拆除原告窗下的灯箱广告,拆除公用面积内的建筑物,并要求判令于先生按房屋原始设计恢复房屋原状。

18时至24时 交通死亡事故最多

晨报讯(记者 白明辉 通讯员 王寅虎)昨天,记者从交警部门了解到,今年第一季度全市共发生交通死亡事故189起,死亡206人,比去年同期少死亡24人,同比下降10%。交警部门表示,今后仍将继续加大对酒后驾车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整顿力度。

据市交警局事故处介绍,今年第一季度远郊区交通死亡事故发生比例最高,远郊区一季度共发生死亡事故120起,死亡133人,占死亡人数的64.6%。

另外,从事故发生的时间来看,前半夜事故比较突出,18至24时共发生死亡事故65起,死亡71人,占死亡人数的34.5%。事故处民警分析,这与一季度传统节日较多,这一时间段人们出行比率较大加之天黑较早、天气寒冷等多种因素有关。

支票被盗 银行被诉赔偿损失

晨报讯(记者 武新 通讯员 李辰)北京某装饰公司一张空白转账支票被盗,公司立即到开户银行办理挂失支付。但是,银行却要求公司先到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当公司办理完公示催告的立案手续返回银行时,公司的资金已经被转账67000元,于是,装饰公司将银行告到法院。昨天,记者获悉,丰台区法院已受理此案。

2008年1月4日凌晨,该公司员工放在汽车内的一张空白转账支票被人砸坏车窗玻璃后盗走,这名员工当即向警方报案。装饰公司认为,该公司支票被盗后,为了避免被盗窃支票付造成公司资金损失,公司已经竭尽所能,导致公司资金最终被人转账在于银行没有正确履行其保证客户资金安全的义务。因此,该公司将银行告上法院,要求其赔偿公司资金损失67000元及利息损失。

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五旬作家因嫖娼被拘》追踪

涉案作家 非北京籍

晨报讯(记者 郝涛)“五旬作家嫖娼被拘”事件引起了社会的关注,记者获悉,涉案的五旬嫖娼作家是来自山东的一名徐姓作家。

今年3月30日,本报以《五旬作家因嫖娼被拘》为题进行了报道,不少网民参与了该作家是谁的猜测,有的网民还用“人肉搜索”,在宣武区内对号入座找相应的作家,并指名道姓在网上粘贴作家的简历,干扰了某些作家的正常生活,并造成了名誉侵害。

对此,北京万国律师事务所丁润强律师认为,网民根据网络转载的一篇“作家因为嫖娼被拘”的新闻报道,“对号入座”指名道姓胡乱猜测一个与新闻事件不相关的作家,如果不慎,会构成侵权。丁律师提醒,根据相关法律,媒体传播及网民在网络上发表涉及他人名誉权的言论时,如果其表述有针对性地“指名道姓”、“对号入座”,损坏他人声誉,那就侵犯了他人名誉权,网民和相关网站都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6000黑摩的 拆解成零件

晨报讯(记者 白明辉 通讯员 辛晨 祁琦)昨天下午,记者在朝阳区盛华停车场看到,一辆辆拼装、报废的“摩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机器巨大的轰鸣声中被解体。据了解,交警部门在全市20余处统一将前一段时间查获的拼装、报废车辆依法解体,总数达6000余量。

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医生垫付药费 欠款没人还》追踪

医生垫付药费获赔偿

晨报讯(记者 颜斐)为抢救两名受伤农民工,军医申清河主动向医院担保并垫付了3800余元医疗费。没想到,写下欠条承诺还款的樊某却赖账不还,经多次讨要无果后,申清河只得求助于法院。昨天下午,顺义区法院牛栏山法庭对此案作出判决,樊某在判决生效之日

起7日内给付申清河3877.16元。今年3月12日,本报以《医生垫付药费 欠款没人还》为题进行了报道。2007年6月3日,樊某将两名在车祸中受伤的外地民工送到申清河所在的部队医院进行治疗。樊某当时未带足医疗费,医院要求缴纳6000元医疗住院押

金,他只有2000元。“樊某一再承诺民工出院后就还上欠款,想到民工的生命安全和医生的职业道德,我向医院做了担保。”申清河说。但两名民工出院后,写下欠条的樊某再也没有露过面。此后,申清河多次催促樊某还钱,但对方一直找种种借口拖

着不给,无奈申清河将樊某诉至法院。庭审当天,当缺席审判结束时,樊某才赶到了法庭。

昨天,樊某依旧没有到庭。对于判决结果,申清河表示很公正,但担心对方很可能不会履行判决,他到时还要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我其实特别不愿意上法庭解决这事,他要是真困难,我个人都可以替他承担。我只是对这种不讲诚信的行为感到气愤,如果不告他,不是助纣为虐吗?”申清河说。

孤儿被殴致死 女友获赔15万

晨报讯(记者 武新)在女顾客小魏与商户发生纠纷后,京鼎大厦5名保安持警棍、钢管殴打小魏及其男友马某等人,马某不幸身亡。为男友治疗和处理后事花费了不少钱的小魏将京鼎大厦及5名保安告到法院,索要赔偿。昨天,记者获悉,西城法院一审认定小魏有权代替死去的男友索赔,判决京鼎大厦及5名保安赔偿近15万元。

2005年12月19日,小魏在西直门京鼎大厦的服装批发市场内和商家发生了纠纷,她的男友马某等人闻讯赶到。在大厦保卫部办公室内,马某等人与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互殴。5名大厦保安员举着钢管、警棍对马某等人进行殴打。最终,马某因颅脑损伤过重而死。

事发后,小魏为男友马某支付了医疗费,还为马某办理了后事。去年9月,5名保安员因犯故意伤害罪,分别被西城法院判处七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开庭前,小魏聘请律师向法院递交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要求市场和保安共同赔偿她死亡赔偿金、医疗费、丧葬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00余万元。但法院以她不是马某合法妻子为由,拒绝受理她的案子。

小魏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根据马某的身份向当地核查,发现马某是个孤儿,没有亲属。小魏只是马某的女友,并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京鼎大厦也以此为由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如果仅因小魏不符合侵权赔偿主体,京鼎大厦及保安就拒绝支付她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就意味着触犯法律却不付出相应代价,显然有悖于社会道德以及中国法治精神。虽然小魏的女友身份并不符合法律规定,但小魏因情感之由,为挽救男友生命,垫付医药费为其治疗。这一行为并非因她与马某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义务,而是形成无因管理之债。

京鼎大厦的职员及保安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因此小魏及被告人分别是马某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马某死后,又无法查明其近亲属时,小魏有权代替死者要求被告履行相应法定义务。由于小魏的身份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法院没有支持小魏的精神损害赔偿请求。法院判决京鼎大厦给付小魏医疗费、丧葬费、误工费共计近15万元,5名被判刑的保安员承担连带责任。

手机收到垃圾短信 消费者状告运营商

短信发广告 机主讨提成

今年3·15首次对垃圾短信进行了曝光,日前,消费者王先生勇敢地站出来,成为本市第一个为此类短信向运营商维权的人。王先生认为,运营商擅自在他的私有财产——手机上做广告,构成侵权。他将运营商告到西城区法院。昨天,王先生向记者讲述了事发经过。

事发:开会收到垃圾短信

“收到这种短信,我心里很不舒服。”王先生告诉记者,今年2月初,他收到两条短信,内容都是“意大利原装进口橄榄油……元宵节前全场九折。”王先生发现,两条短信都来自同一个SP地址。回忆起收到短信的场景,王先生至今仍很气愤。王先生第一次收到短信时,恰好在开会。当时,会场特别安静,他的手机一响,在场所有人都将目光投向了他,他急忙翻看手机,结果是这则推销短信。第二次是在半夜,当时王先生睡得正香,忽然收到短信,阅读过后,气得他再也无法入睡了。

王先生解释说,他由于生意的需要,手机每天要24小时开机,

“这种短信不断发来,对我的工作和生活都是骚扰。”

索赔:运营商要给50元

不堪其扰的王先生只得找到运营商协商此事。王先生说,这家运营商查明,两条短信都是广州一公司群发的,属于信息服务业。而且,运营商也认为,这两条短信是广告类信息,并非商业广告。王先生将两条短信当成了商业广告。最后,运营商同意给予王先生50元话费作为补偿,被王先生拒绝了。他向信息产业部相关部门投诉此事,得到的答复是,这样的短信是广告类信息。“这种短信对消费者没有用,而运营商根本就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王先生说,因为这一点,他决定与运营商打官司。

起诉:要求分享广告利润

今年3月,王先生向西城区法院递交了诉状。王先生认为,运营商没有经过其本人的允许,擅自在他的私有财产上做广告,是属于侵权行为,这种短信影响了他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除了书面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外,我还提出与运营商分配合理的广告利润。”王先生说。对于索要广告利润的依据,王先生认为:“运营商与广州的公司在未经我本人同意下,在我的私人财产——手机上做商业广告,理应分配给我合理的广告利润。”王先生还会向运营商索要精神损失费300元。“实际上,消费者收到这种短信,精神上受到很大的伤害。”王先生如是说。

的消费者能够从中获得收益。记者:您在这场官司的前景怎么看呢?

王先生:我希望官司能赢,但确实有很多困难。我了解到,在国外,运营商在消费者上网时会征求消费者是否愿意接收这样的短信,或者运营商向阅读短信的消费者付钱。这场官司能够推动社会在短信发送方面有一点点进步就够了。晨报记者 武新

“打赢官司很困难”

记者:您提到“运营商根本就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您认为是什么问题呢?

王先生:运营商和一些公司长时间、多次这么做(发短信),骚扰的不是特多的多数人。而这种短信缺乏监管,容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有可能产生不良的后果。

记者:大多数人面对这种垃圾短信都不了了之,您为什么会站出来呢?

王先生:我觉得很烦。我找到运营商协商此事,对方没有把此事当回事,我就想到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此外,我希望这场官司能够促进运营商改进自己的服务,所有

◎律师观点

短信发广告 运营商违约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原伟伟律师认为,手机用户与电信运营商之间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之后,双方就应遵守合同约定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果运营商超出合同约定,向手机用户提供了“特殊服务”,也可能构成违约。

手机用户的合法权益也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证、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消费者因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有获赔的权利。同时,消费者认为经营者的产品侵犯其人身权,可以要求侵权人承担包括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通常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时,受害人才能够得到精神损害抚慰金。

晓鲁律师说法

北京市赵晓鲁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68188838

拨号上网半月价 18元 96692